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複　代理人　蔡明軒

參　加　人　呂宥德

被　　告　黃士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37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參加人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上午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「育成洗車中心」前方迴轉道時，不慎碰撞訴外人呂宥德所駕駛，原告所承保，沿建國南路1段由南向北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31元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

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與呂宥德已於113年10月25日於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修車費60,000元予呂宥德。且原告或呂宥德均未對其通知債權讓與之情事，原告再請求其賠償維修費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參加人則以：其與被告調解之標的是乙車因事故受損導致之交易價值減損，車輛維修費用則是由原告理賠，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應有理由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，迴轉往建國南路北向車道行駛時，與呂宥德所駕駛，沿建國南路1段由南向北行駛之乙車碰撞，乙車因此受損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。而依現場照片所示，該迴轉道於路口處繪有「停」標字及停止線，屬於支線道，堪認被告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呂宥德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何肇責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

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50,231元（含工資17,051元、零件33,18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據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行車執照所示，乙車係於113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3年5月間已使用4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29,0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應為46,150元。

(三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學理上雖稱為保險代位，但實質上應係法定之債權移轉，故於保險事故發生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金給付義務後，其請求權無待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；被保險人於此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喪失，則其嗣後縱有與第三人和解或拋棄權利之情事，亦不影響保險人前已取得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與呂宥德於113年10月25日在台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作成113年度民調字第875號調解書，內容為：1.被告願給付呂宥德修車費60,000元，當場以現金給付完畢。2.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核字第3455號核定在案，有該調解書附卷可參，至於呂宥德陳稱調解標的為乙車之交易價值減損，與調解書之文字

記載顯然不符，應非可採。然依上開統一發票及原告電腦系統工作紀錄所示，受託修復乙車之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即已開立維修費用發票，原告亦已於同年8月1日付款完畢。依上述說明，呂宥德於原告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以後之113年10月25日始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同意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不影響原告已經依保險代位之法律規定取得之權利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46,150元，仍有理由。

(四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46,15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日（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3,180×0.369×(4/12)=4,08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3,180-4,081=29,099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備註：另第一審參加訴訟費用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